

[ID44068]2026 年食堂硬件提升项目其他生活用电器采购项目

目合同

补充协议

甲 方：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九一分校
乙 方：北京天邦伟业厨房设备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甲乙双方签订《[ID44068]2026 年食堂硬件提升项目其他生活用电器采购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约定由甲方向乙方采购厨具货物。合同金额人民币 1093600.00 元，大写：壹佰零玖万叁仟陆佰元整。

现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清单变更

根据厨房装修改造完成后，现场空间与原设计空间尺寸存在较大差异，为满足使用需求，对合同进行清单调整，清单调整基于原合同中确定的《[ID44068]2026 年食堂硬件提升项目其他生活用电器采购项目合同供货清单》，最终确定《变更清单》见附件 1，附件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二、合同金额变更

采购合同总金额由人民币 1093600.00 元，调整为人民币 1072340.00 元。

三、付款方式变更

(三)待全部学校均完成安装且经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验收合格，按照财政拨款进度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尾款，金额为 ¥197460.00 元，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玖万柒仟肆佰陆拾元整）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、原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、原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改和补充的条款外，原合同、原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，双方应继续履行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、原补充协议不一致的条款，以本补充

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原合同、原补充协议条款，继续按照原合同、原补充协议执行。

2.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；本协议至双方盖具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九一分校

地 址：



乙 方：北京天邦伟业厨房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杨燕路2号

开户银行：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北务分理处

帐 号：0810030103000005237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：2016年9月16日

日期：2016年9月16日

厨房设备



11300785

海淀区实验



11010810548

附件 1:
变更后清单

序号	名称	品牌	原规格型号	变更后规格型号	合同数量	变更后数量	单位	合同单价	合同总价	变更后单价	变更后总价	差额
1	双层工作台	天邦	1200×760×800mm	1200*500*800	1	1	台	1600	1600	1500	1500	100
2	双层工作台	天邦	1200×760×800mm	800*760*800	1	1	台	1600	1600	1300	1300	300
3	双层工作台	天邦	1100×760×800mm	740*500*800	1	1	台	1500	1500	1300	1300	200
4	双层工作台	天邦	1500×760×800mm	1000*760*800	1	1	台	2000	2000	1500	1500	500
5	双层工作台	天邦	1800×760×800mm	取消	1	1	台	2300	2300	0	0	2300
6	洁碟台	天邦	1000×760×800mm	800*760*800	1	1	台	1800	1800	1600	1600	200
7	污碟台	天邦	860×760×800mm	550*760*800	1	1	台	1400	1400	1200	1200	200
8	单星水池	天邦	700×760×800+150mm	取消	3	3	台	1100	3300	0	0	3300
9	三星水池	金丽厨	2000×760×800+150mm	1800×760×800+150	1	1	台	3200	3200	3000	3000	200
10	四层平板货架	天邦	1160×460×1800mm	取消	1	1	台	1800	1800	0	0	1800
11	消毒库	龙海	5160×1800×2600mm	1350*4720*2600	24.1	16.5	m³	1600	38560	1600	26400	12160
合计									59060		37800	21260

